

证券代码：831404

证券简称：宝丽兴源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春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原审计机构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现因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的审计工作，经谨慎评估，公司决定不再聘用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拟变更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崔艺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崔贵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现董事会拟选崔艺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崔艺女士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